

七、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7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南科技大学的湖南科技大学第九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南科技大学第九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湘潭益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4人，营业收入为5395.76万元，资产总额为3393.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湘潭益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企业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未按上述要求如实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请投标供应商登陆工信部组织开发的自测小程序测定自身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出具测定结果截图 <http://202.106.XXX.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